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行 密教科函〔2022〕17号

## 市教委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教育部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服务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发挥作用”留学工作方针，鼓励和支持更多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推动国内高校学科建设发展，提升国际科研合作水平，根据《关于启动2022年度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留服函〔2022〕38号）要求，将于近期启动2022年度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科研人员与在国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等长期从事研究工作的中国留学人员共同申报的合作科研课题。

### 三、资助范围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围绕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支持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和高层次人才集中的中心城市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促进国家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服务雄安新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等。

项目执行期为2年。

### 四、申报条件

形式、合作双方权利及义务、经费管理、~~知~~知识产权归属、预期成果、协议有效期和变更终止、争议解决及其他”等内容。

(五)项目负责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正在执行教育部“留学计划”合作科研项目,或项目经费由教育部留学基金委提供;

2.项目主持人在《教育部“留学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教留司发〔2004〕19号)以来没有承担过类似项目;

3.已经申报过该项目并获准立项,因故未能按计划获得经费支持且无合理理由的;

4.在教育部留学基金委项目库中其项目尚未通过同行评议未

通过立项的;

三、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请

项目申请人应填写《教育部“留学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申请书》。

《教育部“留学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申请书》可在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网站(www.csc.edu.cn)上下载。

《教育部“留学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申请书》填写说明可在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网站(www.csc.edu.cn)上下载。

10

自2024年起，逾期不再受理。

### (一) 项目评审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将对报送的项目申请书组织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组意见拟定资助项目名单上报教育部国际司审批。

#### 1. 形式审查：

(1) 国内申请者及国外合作者是否符合申报资格要求，是否签订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

(2)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内容填写是否完整规范；上传申请材料是否清晰且符合要求。

#### 2. 专家评审：

(1) 国内申请者专业类别、申请项目研究方向需与国外合作者专业方向相符；合作项目需符合国家及本地区发展战略和地区特点。

(2) 国内申请者需具有较强的研究基础和实力，国外合作者专业研究方向具有较强优势。双方合作方式和内容可行性强，具备研究工作所必须的时间和条件。

### (三) 立项拨款

经教育部国际司批准后，统一向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下发立项通知，并附教育部国际司立项通知。

#### 1. 立项通知

立项通知由教育部国际司统一制定，各省教育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执行。各省教育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将立项通知转发给有关高校，并附教育部国际司立项通知。各省教育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将立项通知转发给有关高校，并附教育部国际司立项通知。

各省教育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将立项通知转发给有关高校，并附教育部国际司立项通知。

#### 2. 立项通知

各省教育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将立项通知转发给有关高校，并附教育部国际司立项通知。各省教育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将立项通知转发给有关高校，并附教育部国际司立项通知。

各省教育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将立项通知转发给有关高校，并附教育部国际司立项通知。各省教育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将立项通知转发给有关高校，并附教育部国际司立项通知。

各省教育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将立项通知转发给有关高校，并附教育部国际司立项通知。各省教育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将立项通知转发给有关高校，并附教育部国际司立项通知。

#### 3. 立项通知

各省教育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将立项通知转发给有关高校，并附教育部国际司立项通知。

各省教育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将立项通知转发给有关高校，并附教育部国际司立项通知。

各省教育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将立项通知转发给有关高校，并附教育部国际司立项通知。

